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博士专业学位坚持服务大局、需求引领、实践导向、协同育人，加强翻译技能与领域知识的交叉融合，培养具备翻译能力和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翻译领军人才。本专业学位坚持系统培养、多方共育，形成高校、行业和产业“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翻译专业教育与翻译职业资格的衔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翻译能力建设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有机结合。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 and 区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从以下四个主要领域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并确定至少三个具体培养方向：（1）翻译实践，可分为“党政文献高级译审”“外交外事高级翻译”“国际传播高级翻译和编译”“国际组织高级翻译”“专业领域高级翻译”等方向；（2）翻译教学和教育管理，可分为“翻译专业学位教育规划、设计、部署、实施与管理”“翻译专业学位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能岗位培训与终身学习”等方向；（3）翻译技术应用与研发，可分为“人工智能辅助翻译”“翻译技术应用与翻译产品研发”等方向；（4）语言服务行业研究与管理，可分为“翻译与本地化项目管理”“翻译行业、市场、企业、产品、平台等问题研究”“创译服务、字幕翻译与配音”等方向。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翻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须具有较为丰富的翻译实践经历，已经取得较为丰富的翻译成果（科研、教研、荣誉等）。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40%，以满足特色培养方向的需要。

**3. 人员结构。**翻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任教师中 55 周岁及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40%，45-55 周岁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0%。专任教师须具有高校或行业高级职称。笔译专业专任教师须有 25 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下文同）；口译专业专任教师须担任过 25 场次及以上的正式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下文同）。行业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相关岗位，具备全国翻译系列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职务），或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一级口译/笔译考试，或具有 2 年及以上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资深项目主管的经历。笔译专业兼职授课教师须有 300 万字及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和正式发布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8 年及以上翻译与本地化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研发经验；口译专业兼职授课教师须担任过 300 场次及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

**4. 骨干教师。**每个培养方向获取博士学位并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位。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的研究和解决翻译实践问题的能力，熟悉翻译及语言服务行业。骨干教师团队应围绕翻译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承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的对外翻译与传播项目不少于 10 项，出版相关专著和译著不少于 3 部。笔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有不少于 30 万字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担任过不少于 30 场次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骨干教师中在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其他重要学术兼职者不少于 2 人；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翻译专业博士学位设置应不少于 3 个培养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的课程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特点以及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培养方案应包含相当数量的翻译/语言行业与岗位实践类课程，重点培养学生在翻译实践与语言服务中研究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申报点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与翻译实践活动，并高质量完成任务。翻译专业硕士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或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律师证、医师证、记者证、工程师证、经济师证等)考试；翻译专业硕士当届毕业生 CATTI 二级通过率达到 30%及以上；翻译专业硕士毕业生平均完成 25 万字/人笔译或 25 场/人口译实践总量，其中正式出版译著/作总量占学位点平均总量的 10%；翻译专业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及实践成果奖励或 20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及实践(含竞赛)成果奖励。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学位点应有能力承担持续性重大或大型翻译项目。专任教师应当具备翻译及其他学科的知识与实践素养，以开展学科内和跨学科翻译实践及相关研究。专任教师须有不少于 5 年担任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经历，且须完成以下五项中任意一项：(一)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译文 5 篇及以上，或同等数量的应用成果(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二)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译著、著作或教材 5 部及以上；(三)独立或以团队核心成员名义(排前三)合作承担、完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或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委托的口笔译研究重点课题或实践项目 2 项及以上；(四)审定正式出版物 20 万字以上(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五)承担国际会议、涉外会谈等重要场合的口译工作 20 场次以上(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8. 实践教学。**在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国际组织、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及翻译和语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5 个及以上，且获得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实习实践基地认定和授牌。实习基地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深项目主管及以上行政职位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学生从事翻译实践不少于 6 个月。行业兼职教师须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相关研究，中期考核，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每个领域或人才培养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2 个及以上。

**9. 支撑条件。**须具有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不少于 5 届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并在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丰富的图书资料，订购翻译类国际国内主流专业期刊不少于 5 种，语言类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系统科学的翻译学科设计和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设有专门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建有本专业类别服务国家或区域社会发展需求的文科实验平台或学科交叉平台或新型智库。制定有完善规范的选拔、录取、培养、考核学生与学位论文的评审办法，合理的教学和实习计划，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监督措施。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及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学术腐败防范机制。

#### 五、其他要求

**10.**为保证高校、行业 and 产业的“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与发展，高校应与参与联合培养的行业或产业单位签订具有一定连续性的联合培养合同；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均应由学位点所在高校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应对各方承担的培养任务予以明确。行业、产业等合作培养单位的规模和注册资金须达到相关要求，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良好的信誉。

##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坚持实践导向和实战驱动，旨在培养能够解决翻译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翻译人才。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与政府部门和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现翻译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就业市场紧密对接，推进人才培养与翻译职业资格的衔接，服务国家主导、高校主体、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 and 区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1）中英（英中）翻译、（2）中俄（俄中）翻译、（3）中日（日中）翻译、（4）中法（法中）翻译、（5）中德（德中）翻译、（6）中朝（朝中）翻译、（7）中西（西中）翻译、（8）中阿（阿中）翻译、（9）中泰（泰中）翻译、（10）中意（意中）翻译、（11）中越（越中）翻译、（12）中老（老中）翻译、（13）中葡（葡中）翻译、（14）中波（波中）翻译等。其中，翻译包括口译和笔译两大方向。按照应用方向，可细分为时政、外交、经济、文化、旅游、科技、文学、艺术、新闻、工程、法律、商务等。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55 周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55 周岁的比例不高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及以上的正式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 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行业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有全国翻译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职务），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及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6 年及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及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2 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其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骨干教师团队应围绕翻译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表相关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承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相关翻译项目 8 项及以上，出版相关专著或译著 2 部及以上。笔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有 20 万字及以上的对外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及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骨干教师须有 2 年及以上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有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导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经历。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3 年及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经验。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的课程能够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翻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需要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需具备开展学科内和跨学科翻译实践和研究的水平。专任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任意三项：（一）

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译文 2 篇及以上；（二）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译著、著作或教材 1 部及以上；（三）独立或以团队核心成员名义（排前三）合作承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国际组织或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委托的口笔译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 1 项及以上；（四）审定正式出版物 10 万字以上；（五）承担国际会议、涉外会谈等重要场合的口译工作 5 场次以上。

**8. 实践教学。**鼓励实施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培养的双导师指导制。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2 个及以上。实习基地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学生从事翻译实践不少于 3 个月。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及以上。

**9. 支撑条件。**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5 万册，每年配有至少 5 种以上多学科专业数据库。笔译方向须配备至少 1 个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口译方向须配备至少 1 个口译教学实验室。实验室须配置 3 种及以上翻译软件和语料库，至少 1 名专职实验员。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配备充足的翻译实习实践基地。有成熟、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 五、其他要求

**10.** 应鼓励专任教师中有一定数量的跨学科专业教师或跨学科课程兼职任课教师（校内兼职或行业兼职人员）。为保证高校、行业 and 产业的“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与发展，高校应与参与联合培养的行业或产业单位签订具有一定连续性的联合培养合同；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均应由学位点所在高校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应对各方承担的培养任务予以明确。